

证券代码：834253

证券简称：宏力再生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志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总经理赵如祥、副总经理张新民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 2023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，特提交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其在 2023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，特提交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 及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

经营成果进行年终决算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现就 2023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，特提交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规划，现研究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，并制作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7,448,719.32 元，未弥补亏损 47,448,719.32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42,000,000.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及《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中形成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,000,000 股（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持股 1400 万股，投弃权票）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及《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中形成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,监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7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14,000,000 股 (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持股 1400 万股, 投弃权票)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

并收取利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为该议案关联股东，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逢瑞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要小品、许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山西逢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

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